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車速限制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40(2)(b)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中環及灣仔繞道及其連接路的下列路段，於不同時間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或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

- (a)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東行的最左線由林士街天橋東行連接其隧道中環入口處的支路在其於同一隧道入口以西約 140 米處起，至其連接博覽道的支路在其於隧道博覽道出口以西約 110 米處止的路段；
- (b)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東行的最左線由其 P2 路東行連接隧道 P2 路入口的支路在其於同一隧道入口處，至其連接東區走廊東行的支路在其於隧道北角出口以東約 265 米處止的路段；
- (c)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東行的最右兩條行車線由林士街天橋東行連接其中環入口的支路在其於同一隧道入口以西約 195 米處起，至其連接東區走廊東行的支路在其於隧道北角出口以東約 265 米處止的路段；
- (d) 由民吉街連接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東行的支路由其隧道中環入口以西約 190 米處起，至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北角出口以東約 265 米處止的路段；
- (e)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西行的最左線由東區走廊西行連接其隧道北角入口處起，至連接 P2 路西行的支路在其於隧道 P2 路出口以東約 230 米處止的路段；
- (f)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西行的最左線隔鄰兩條行車線由東區走廊西行連接其隧道北角入口處起，至連接民吉街東行／金融街東行的支路在其於隧道中環出口以西約 140 米處止的路段；
- (g) 連接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西行的最右線至林士街天橋西行的支路由其隧道中環出口處起，至其同一隧道出口以西約 160 米處止的路段；及
- (h)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西行的最右線由興發街北行連接其隧道清風街入口的支路在其於同一隧道入口以西約 530 米處起，至其連接至林士街天橋西行的支路在其於中環出口以西約 160 米處止的路段。

上述的速度限制，可不時按照本公告以豎立、更換、移走或修改交通標誌而更改，以確保機動車輛司機對於在有關路段上須遵從的速度限制，獲得充分指引。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